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侵聲字第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甲○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妨害性自主執行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2年度執聲家字第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甲○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甲○○前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98年度訴字第5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0年，上訴本院後以98年度上訴字第151號維持原判決確定，於民國98年11月24日移送執行，嗣經法務部於112年1月10日核准假釋，爰依法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受刑人已完成性侵及家暴犯處遇課程，經鑑定評估暴力危險及再犯可能性均為「低危險」，施以量表Static-99及MnSOST-R結果亦均為「低」，有法務部矯正署112年1月10日法矯署教字第11101898581號函及所附花蓮監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1份在卷可稽，乃認其聲請為正當。且經本院於112年1月17日上午親詢聲請人，其表明本件並不聲請對受刑人附帶為任何相關處遇措施（本院卷第15頁），經斟酌上開名冊上所註記之受刑人強制治療情形及出監後住所等情（本院卷第8頁），亦認顯無再予任何相關處遇之必要，末此敘明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林碧玲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明智